

证券代码：430421

证券简称：华之邦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 年 1 月 23 日

仲裁受理日期：2019 年 1 月 23 日

仲裁机构的名称：上海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的所在地：上海市

二、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四川华盛达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杨苏莉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徐微徨、上海胜康律师事务所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邵志君(第一被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庆、江苏骏图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宜兴新思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邵梦苏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庆、江苏骏图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申请人称：2018 年 2 月 25 日，申请人与江苏家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家海公司)签署《劳务作业承包合同》 约定家海公司分包鄂钢烧结机脱硫脱硝项目劳务作业，申请人预付合同款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所涉货币币种均为人民币)2018 年 2 月 27 日，申请人向家海公司支付预付款 30 万元。2018 年 3 月 3 日、5 月 9 日和 9 月 6 日，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签署三份《技术咨询合同》 分别委托第二被申请人就鄂钢烧结机脱硫脱硝项目、楼阳县污水处理项目和宝武集团鄂钢公司综合废水处理站运维总承包项目与激阳县污水处理厂 5 万吨改造消毒系统设备及安装等项目进行相关技术咨询，申请人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5 月 11 日和 9 月 10 日预付合同款 20 万元、50 万元和 100 万元。2018 年 9 月 28 日，申请人就上述预付款返还义务与第一被申请人签订《保证合同》，约定第一被申请人对上述预付款返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申请人因未获得预期的鄂钢烧结机脱硫脱硝项目总承包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申请人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通知家海公司和第二被申请人解除上述相关合同，要求返还所付预付款，但家海公司和第二被申请人至今未履行返还预付款义务。第一被申请人未按《保证合同》履行担保责任，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金 50 万元。申请人根据《保证合同》和三份《技术咨询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提起仲裁。

(四) 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仲裁请求：1、第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预付款 170 万元，第一被申请人对前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申请人支付的仲裁费、律师费 12 万元、财产保全费用 5,000 元由两被申请人承担；

3、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利息，自2018 年 12 月 30 日起按照银行贷款同期利率至实际付款日止。

申请人为证明其仲裁请求，向仲裁庭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

1、《保证合同》，欲证明：第一被申请人对家海公司和第二被 申请人所承担的返还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劳务作业承包合同》和 2018 年 2 月 27 日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欲证明：家海公司收到申请人预付款 30 万元。

- 3、2018 年 3 月 3 日签署的《技术咨询合同》和 2018 年 3 月 14 日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欲证明：第二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预付款 20 万元。
- 4、2018 年 5 月 9 日签署的《技术咨询合同》和 2018 年 5 月 11 日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欲证明：第二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预付款 50 万元。
- 5、2018 年 9 月 11 日签署的《技术咨询合同》和 2018 年 9 月 19 日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 6、其他相关证据材料共 13 份。

三、仲裁裁决的情况（涉及于裁决阶段）

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在 2019 年 12 月 9 日作出的裁决书（2019）沪仲案字第 0331 号，仲裁如下：

一、第二被申请人宜兴新思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申请人四川华盛达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返还预付款人民币 153 万元，第一被申请人邵志君对其中人民币 100 万元的返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第一被申请人邵志君、第二被申请人宜兴新思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申请人四川华盛达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6 万元。

三、第一被申请人邵志君、第二被申请人宜兴新思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申请人四川华盛达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财产保全到费人民币 5,000 元。

四、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44,730 元（已由申请人预缴），由申请人四川华盛达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人民币 17,892 元，第一被申请人邵志君、第二被申请人宜兴新思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人民币 26,838 元。第一被申请人邵志君、第二被申请人宜兴新思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应支付给申请人四川华盛达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仲裁费人民币 26,838 元。

五、对申请人四川华盛达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上述第一至第四项裁决主文中所涉款项，第一被申请人邵志君和第二被申请人宜兴新思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给申请人四川华盛达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本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针对上述仲裁决定，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立案执行。因邵志君、宜兴新思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均在宜兴市人民法院辖区范围，为方便案件执行，指定宜兴市人民法院执行。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无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无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9) 沪仲案字第 0331 号
执行裁定书（2020）苏 02 执 18 号之一

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